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59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05977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597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
8條規定，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定作業處理方
式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4月11日部特二字第
112556005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4/14 09:51



1120001349

有附件